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1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46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